

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鄂06破2号之二

申请人：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刘兴旺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2年12月8日，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山江重工公司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以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防疫常态化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响，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按期执行完毕为由，申请本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一年，即延长至2024年1月8日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于2018年1月8日作出（2017）鄂06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山江重工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山江重工公司重整程序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5年，自2018年1月8日起至2023年1月8日止。由于原重整计划是以山江重工公司与投资商合作经营、盈利偿债模式进行的，2018年3月29日，山江重工公司与投资商签订《合作经营协议书》，2018年10月开始试生产，2019年10月，由于投资商方面的主要资金不能到位而停滞，2020年1月20日合作经营终止。此后，债务人山江重工公司又多次寻找新的投资商，但因受新冠疫情及防疫常态化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响，《山江重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无法在预设重整期限内执行完毕。同时，山江重工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于

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《关于延长重整期等事项的意见》会议，债委会成员一致同意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。因此，山江重工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重整期限。

本院认为，山江重工公司确因新冠疫情及防疫常态化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响，导致重整计划无法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，山江重工公司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延长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8 日；

二、延长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8 日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尹 波 涛
审 判 员 王 正 臣
审 判 员 王 明 兰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杨 喆